

壹、案由：據佳昇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添丁君陳訴：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承攬「台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期間因物價暴漲，遂依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向台南縣政府申請補助，惟該府態度反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佳昇營造有限公司為「台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承攬人，台南縣政府為該工程契約定作人，92 年 9 月 18 日本案第 1 次公開招標，核定底價金額 84,300,000 元，陳訴人以 77,760,000 元得標，同年月 28 日雙方訂立契約，工期 250 日曆天，於 92 年 10 月 8 日開工，嗣因變更設計追加工期 75 天，93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92-93 年期間因國內營建物價變動劇烈，行政院為回應營造業之要求，以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訂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完工日期在 9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者，因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廠商要求依此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該函並說明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該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者，該工程採購決標後之剩餘款應考量優先用於支應物價調整所需經費。」

本案陳訴人遂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數次函請台南縣

政府依據上揭行政院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本案契約變更並調整補貼工程款，惟台南縣政府卻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起多次函復謂：「契約並無訂立隨營建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之規定，歉難辦理」，持續拒絕陳訴人請求，因而引發本案相關爭議。

陳訴人嗣於 97 年 10 月檢附陳訴書及相關函件寄送本院，指摘台南縣政府處理本案涉有諸多違失，略謂：「陳訴人於 93 年 8 月間以書面提出物價指數補償之請求，該府亦於 93 年 9 月同意原告請求，有其函請第三人樂駝規劃設計公司核計應增加之工程款數額，嗣後該府亦於 95 年 8 月起一再就『同意追加工程金額 6,696,548 元』據而向漁業署要求補助，詎中央政府農委會漁業署不知何由亦拒不認帳補助，函覆請台南縣政府自行籌措處理，該府又令陳訴人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以使農委會能接受同為中央機關之判斷。…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建議台南縣政府得準用『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給付原告新台幣 6,696,548 元。台南縣政府就上開調解建議，函覆表示『本府意見係符合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本工程因營建物價指數變動致需追加金額 6,696,548 元，請漁業署准予按原補助比例核撥經費 5,167,056 元…。嗣經台南縣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再行文請求該署明確核示，漁業署卻遲遲未作核示。台南縣政府見農委會拒絕補助態度強硬，又毫無擔當，竟一反前諾…陳訴人無奈提起訴訟…詎該府最終還是拒絕和解，尤有進者，該府竟以陳訴人最初為配合該府承作該工程，所為之以低價得標之舉措，為訴訟上攻擊主張，反指陳訴人自始即無『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

，理應自負風險，導致敗訴，是陳訴人既受誑於前，又遭毀諾不公待遇於後，該府戲弄廠商，違背行政誠信原則，情節甚為明顯…台南縣政府既曾就同一時期所發包『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工程，以 92—93 年因營建物價指數調整為理由，同意補償該承造廠商新台幣 805 萬 257 元。…台南縣政府…曾依上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予追加工程款，…不容該府就此相同境況…而為差別待遇。果如台南縣政府稱財政困窘，卻仍可為此等補助？若有此差別待遇…其間是否別有牽涉特殊利益…」等語。

本院嗣依人民書狀相關規定收受後，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分別以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4494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同年月日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449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月日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4496 號函台南縣政府，請各該機關檢卷說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83850 號函檢附卷證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則以同年月 12 日漁北一字第 0970166493 號函復，台南縣政府嗣因本案卷證繁雜及承辦人員遷調兩任以同年月 18 日府農漁字第 0970267137 號函聲請展延，迨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府農漁字第 0970303123 號函檢證說明到院。案經詳查相關卷證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契約並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工程價款之條款。而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此行政規則對於非屬中央機關之地方政府即台南縣政府並無拘束力，該府於本案契約僅係「得準用」此項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即台南縣政府於本案有行政裁量權，又前開原則屬機關內部事務，尚無法賦予

本案契約承攬人即陳訴人因而取得請求台南縣政府補助之權利。縱使該府擬準用前開行政院函訂行政規則辦理，亦因本案工程預算剩餘款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不符該規則關於「『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之要件。故該府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地方自治之精神，自行審酌其與契約相對人即本案陳訴人關於是否辦理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事宜，尚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 (一) 本案系爭工程標的「台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契約定作人台南縣政府為地方政府非中央機關，核與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係適用於由中央機關與廠商訂約之工程案件有間。因之，本案是否需按此行政院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即有先予釐清之必要。
- (二) 行政院雖曾以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1 號函送上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予各地方機關，惟查據該函說明一係謂：地方機關「『得準用』旨揭處理原則，並『請儘量』依該處理原則給予廠商物價調整」，按函文用語係採「得準用」及「請儘量」即可知此行政規則對於非屬中央機關之地方政府並無拘束力。
- (三) 又，設若台南縣政府欲準用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與廠商即陳訴人洽談本案工程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事宜時，依據該「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壹、處理措施、一」規定事項係謂：「廠商要求依本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

應』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然查：

- 1、本案若依前開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所列公式計算，得補貼陳訴人物價調整之工程款為 6,696,584 元。
- 2、本案預算金額為 86,480,000 元，決標契約金額 77,760,000 元，則決標後剩餘款尚有 8,720,000 元，但因本工程曾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完工驗收最終結算總價為 81,804,000 元，則本案工程預算剩餘款僅為 4,676,000 元，仍不符合前開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物價調整處理原則」關於「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數支應』物價調整款」之要件。
- 3、因此，縱使台南縣政府欲準用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與陳訴人洽談本案工程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事宜，亦因本案工程預算剩餘款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在原契約並無訂立物價調整條款情況下，契約定作人台南縣政府要否同意契約相對人即陳訴人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請求，該府自有裁量權。

(四) 綜上可知：本案契約並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工程價款之條款。而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此行政規則對於非屬中央機關之地方政府即台南縣政府並無拘束力，該府於本案契約僅係「得準用」此項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即台南縣政府於本案有行政裁量權，又前開原則屬

機關內部事務，尚無法賦予本案契約承攬人即陳訴人因而取得請求台南縣政府補助之權利。縱使該府擬準用前開行政院函訂行政規則辦理，亦因本案工程預算剩餘款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不符該規則關於「『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之要件。故該府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地方自治之精神，自行審酌其與契約相對人即本案陳訴人關於是否辦理物價調整補貼工程款事宜，尚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二、台南縣政府行文予本案陳訴人時，均明示對於陳訴人請求辦理「契約變更補貼物價指數事宜，歉難辦理」，係持續拒絕陳訴人請求，該府雖為因應陳訴人請求辦理本案物價調整事宜，曾發函予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農委會漁業署，惟此類函文均係對第三人所為，並非對於陳訴人請求予以准駁函復，故陳訴人指摘台南縣政府違反對渠承諾乙事，尚與本案調查事實有間。

(一)陳訴人初於93年8月30日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據上揭行政院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本案契約變更並調整補貼工程款，惟查據台南縣政府於93年11月22日係函復謂：「契約並無訂立隨營建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之規定，歉難辦理」，該府顯係拒絕陳訴人之請求。且迄至94年6月23日該府仍再函復陳訴人略謂：「…貴公司請求辦理契約變更補貼物價指數案歉難辦理」亦拒絕陳訴人請求。

(二)台南縣政府雖曾於93年9月22日函請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協助核算本案若因營建物價調整則工程款應增加若干金額、亦曾於94年10月12日、94年11月21日、95年3月7日、95年7月5日、95

年 7 月 27 日、95 年 8 月 9 日、95 年 11 月 29 日、96 年 4 月 2 日、96 年 4 月 20 日、96 年 5 月 4 日、96 年 6 月 20 日，共計 11 次，去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擬請該署再予本案營建物價調整補貼經費，及數次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此類函文均係對第三人所為，係該府為因應陳訴人請求辦理本案物價調整事宜所為爭取中央機關更予補助之相關作為，屬機關內部籌措財源經費之處置，並非對於陳訴人請求予以准駁函復。

(三) 綜上可知：台南縣政府行文予本案陳訴人時，均明示對於陳訴人請求辦理「契約變更補貼物價指數事宜，歉難辦理」，係持續拒絕陳訴人請求，該府雖為因應陳訴人請求辦理本案物價調整事宜，曾發函予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惟此類函文均係對第三人所為，並非對於陳訴人請求予以准駁函復，故陳訴人指摘台南縣政府違反對渠承諾乙事，尚與本案調查事實有間。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曾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但並非契約當事人，核與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行政規則係適用於由中央機關與廠商訂約之案件此要件不符。故該署本於行政裁量，以本案係「定額補助」、「無法籌措經費補助」、「契約結案」、「補助工程有上百件，除非刪減年度執行目標，否則實無法支應物價調整增加補助」、「影響經費排擠」等裁量理由，未同意台南縣政府函請補助之申請，尚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一) 本案工程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項下，補助台南縣政府 60,000,000 元。

- (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曾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但並非本案契約當事人，核與前揭行政院93年5月3日函訂行政規則係適用於由中央機關與廠商訂約之工程案件此要件不符，故該署雖為中央機關，但於本案尚非行政院上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規範之對象，因之該署於接獲台南縣政府擬依上開行政院函訂行政規則請其再予補助物價調整工程價款時，仍有行政裁量權。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95年9月25日起均表示：「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為隸屬台南縣政府財產…本署補助6,000萬元，縣政府配合2,400萬元，計8,400萬元，惟發包契約金額為7,776萬元，本署仍補助6,000萬元，續經設計變更後，而最後結算金額8,180萬元，本案本署係定額補助，贈與台南縣政府，並無補助比例問題。且該6,000萬元補助經費，係由92年度擴大內需計畫工程建設方案項下支應，查該計畫業於92、93二年度執行完成，94年度起並無擴大內需計畫方案，故本署已無法籌措經費補助…工程已於94年11月15日辦理結算驗收…工程已結算驗收，即是契約結案。本案既已結案，要如何在不得違背契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辦理契約變更存有疑義…本署亦有上百件補助工程興設，若都要調整經費補助，除非刪減年度執行目標計畫，否則實在無法處理支應工程物價調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款，且為避免本案成為補償案例，致本署類似之工程補助需全面比照辦理，影響經費排擠等後續困擾，均未表同意補助…目前本署相關申請因物價指數變動增加工程款補助案…本署均請地方政府以主辦工程機關立場，自行研處」，該署基於上述裁量理由，未同意台南縣政府

函請補助本案物價調整增加工程款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又針對準用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本案時，產生之若干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曾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多次函復相關機關及陳訴人，並邀集陳訴人、台南縣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與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漁業署等召開 3 次座談會。迄至 9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定額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其物價指數調整款通案辦理方式」。因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於 96 年 1 月 5 日會議訂定該會「通案處理方式」為：「以不另補助物價增加之經費為原則」。本案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係「定額補助」予台南縣政府並無補助比例問題，則按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通案處理方式」，本案工程已屬「不另補助物價增加經費」之案件。

(五)綜上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曾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但並非契約當事人，核與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訂行政規則係適用於由中央機關與廠商訂約之案件此要件不符。故該署本於行政裁量，以本案係「定額補助」、「無法籌措經費補助」、「契約結案」、「補助工程有上百件，除非刪減年度執行目標，否則實無法支應物價調整增加補助」、「影響經費排擠」等裁量理由，未同意台南縣政府函請補助之申請，尚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台南縣政府在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工程案因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再予補助，故該府遂同意廠商再予補貼物價調整工程款。但本案因該府無法獲得漁業署再予補助，又因地方預算財源窘困，自籌財源有

事實上困難，故該府裁量決定不給予陳訴人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補貼工程款。該府因財源經費取得事實上之差異而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工程案與本案為不同處置，尚難認有違失情形。

(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2年起至98年橫跨數年度之計畫，台南縣政府為該計畫執行機關。該園區內相關工程，由台南縣政府於92年及93年度分別辦理發包。95年3月期間，該園區相關施工廠商向台南縣政府提出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之申請。該府爰於95年3月28日函請中央補助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補貼營建物價指數變動所增加之工程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以95年4月4日農科字第0950117111號函復台南縣政府，略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2條本會得就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公共設施予以補助，貴府為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之執行機關，本會於95年3月16日…函同意於95年度園區計畫預算項下支應營建物價指數調整，並請貴府於計畫書中補列設算明細送會審查。基此，請貴府本於計畫執行機關權責，先行審核相關承包商所送資料，再行納入95年度計畫書中送會研處。」同意於95年度園區計畫預算項下支應營建物價指數調整。

(二)但查本案「台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卻為單一年度計畫，台南縣政府於後續年度並無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且原補助本案部分經費之中央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不同意再補助本案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增加之工程款。台南縣政府並已於94年2月4日函訂該府「因應營建物價變動通案處理原則」謂：「本府自編預算即地方

預算部分，因財源窘困，不予處理。」，該府因財源窘困又無法爭取到原中央補助機關再予補助，故終未予同意陳訴人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補貼工程款之申請。

(三)又本案依前開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函訂「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所列公式計算，得補貼陳訴人物價調整之工程款應為 6,696,584 元。設若採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本案 60,000,000 元，係比例補助非定額補助之觀點為核算基礎時，本案工程發包契約金額為 77,760,0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案比例約為 77.16%，則該署應比例負擔本案補貼物價調整工程款應為 5,167,056 元，台南縣政府自行比例負擔 1,529,458 元。然查陳訴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被告台南縣政府給付渠物價調整款時，係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給付 5,167,056 元（就原應得 6,696,584 元，限縮請求金額，亦即僅就被告請求漁業署補助部分之金額）」，陳訴人於民事訴訟時亦認可台南縣政府財源窘困，而有酌減請求該府自籌款部分之事實。

(四)綜上可知：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工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至 98 年跨數年度之計畫，該會尚得經由持續編列計畫預算方式再給予台南縣政府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補貼工程款，但本案台南縣將軍漁港假日魚市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契約工期為 250 日曆天，僅屬單一年度計畫，原中央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無跨年度計畫得持續辦理預算支應，該署本於裁量權不再予本案額外補助。台南縣政府在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工程案因獲得農委會同意再予補助，故該府遂同意廠商再予補貼物價

調整工程款，但本案因該府無法獲得漁業署再予補助，又因地方預算財源窘困，自籌財源有事實上困難，陳訴人亦於民事訴訟時認可該府財源窘困而酌減請求該府自籌款部分，故該府裁量決定不予陳訴人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補貼工程款。該府因此項財源經費取得事實上之差異而為不同處置，尚難認有違法失職情形。

五、本案契約原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工程價款之條款，陳訴人主張物價變動屬「情事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乙事，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向「法院」起訴主張。陳訴人已提起民事訴訟且遭敗訴判決確定。本案得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應由「法院」審判，尚非本院職權。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本院不再予以審酌。

(一)按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

(二)本案契約並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工程價款之條款，陳訴人曾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南縣政府應給付 5,167,056 元之物價調整工程款，惟法院於 97 年 7 月 11 日判決陳訴人敗訴。陳訴人嗣亦提起上訴，但因遲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 97 年 9 月 18 日裁定上訴駁回。

(三)法院認為陳訴人於訂定系爭契約時，對於將來營建材料物價波動之因素應已可預見，認本案與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

」之此一要件不符合。

(四)法院所持理由略謂：「原告應係頗具規模和極具市場經驗之專業營造廠商，衡諸情理及經驗法則，原告對於未來物價之變動應具相當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推估判斷能力。投標時（即 92 年 9 月間）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已有逐漸上漲之趨勢，系爭工程契約投標之當月（即 92 年 9 月）鋼筋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已達 42.99%，原告既為專業營造廠商，本於營利及避免虧損之風險考量，自應注意上開鋼筋物價之上漲情形，且應可預料上開鋼價可能將持續飆漲、並可能連帶帶動他項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於兩造締結系爭工程契約後勢必持續飆高之市場趨勢，易言之，堪認系爭工程契約締約時，並非完全無法預料日後有關營建材料物價上漲之情事變更。…本件營建材料物價之上漲於系爭工程契約簽訂前，即已有明顯市場趨勢跡象可循，並非於締約時完全無法預料…系爭契約之一方即原告於締約時對市場價格趨勢判斷錯誤，應由其對於該誤判之情事自負其責，蓋於投標之初，參與投標之人即承攬人本即應將原料價格風險依市場趨勢作正確評估，且應理智、謹慎評估將其欲投標之金額納入最大風險考量，若否，則無異形同鼓勵廠商不須先作正確評估即採低價搶標，迨得標後，再執物價上漲為由請求提高承攬合約之總價金，此非但不符前開合約條款約定之精神及目的，且反將得標廠商誤判物價變動趨勢之不利益，加諸於較投標之專業廠商更無法評估營建物價變動風險之定作人身上，將不符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本旨，亦與『情事變更』原則，非若危險負擔係在決定危險之『歸屬』，而係在公平『分擔』危險之法理有違。…本院

審酌系爭工程開標、決標紀錄，系爭工程投標時，原告之投標金額為 77,760,000 元，比底價 84,300,000 元低 6,540,000 元，相當於比底價少了百分之 7.7，而原告依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所得請求之金額亦不過為六百餘萬元，且與其他參與投標者之投標金額在 81,300,000 元及 82,700,000 元相較，已少了 354 萬至 494 萬元之鉅，可見原告於參與投標時即以慮及物價波動之可能性，並願承擔上述物價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院認原告於投標時即應理智、謹慎評估將其欲投標之金額納入最大風險考量，若係因其對市場價格趨勢判斷錯誤，自應對於該誤判自負其責。」等語。

(五)綜上可知：本案契約原無訂立得隨物價變動調整工程價款之條款，陳訴人欲主張物價變動屬「情事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請求增加契約價款，按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向「法院」起訴主張，陳訴人亦曾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依前揭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南縣政府應給付 5,167,056 元之物價調整工程款，惟法院於 97 年 7 月 11 日判決陳訴人敗訴，認本案與民法「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之此一要件不符合，陳訴人嗣亦提起上訴，但因遲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 97 年 9 月 18 日裁定上訴駁回。故有關主張應依「情事變更原則」增加工程款給付事項應由「法院」審理，尚非本院職權。本案既已由法院依法審判後確定，關於本案有無「情事變更原則」情事，本院不再予以審酌。

